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朱正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1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正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正軒因交通過失傷害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之意見(見卷附本院函稿、陳述意見調查表)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該罪之宣告刑，關於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部分，不生定執

01 行刑之問題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四、至受刑人雖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：因有另案尚未判決，
04 故不同意此時合併等語。惟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
05 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6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。受聲請法院之
07 審查及裁定範圍，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，檢察官未聲
08 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法院無從擴張檢
09 察官聲請範圍，一併為裁定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36
10 號裁定要旨)。是以受刑人縱尚犯他罪，本院亦無從依職權
11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當予指明。

1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3 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16 法官 簡婉倫
17 法官 黃小琴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20 附繕本)。

21 書記官 鄭淑英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 號	1	2
罪 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交通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年4月 (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)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108年間某日至111/10/16	110/12/19
偵 查 機 關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

(續上頁)

01

年 度 案 號		46989號	1280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946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9/26	113/12/1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946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0/21	114/01/16
是否得易科罰金 、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293號 (刑期起算日113/10/21至 118/11/06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2533號 (刑期起算日118/11/07至 120/03/06)	